

財政部公告

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

台財稅字第11300641170號

主 旨：公告113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

依 據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4條第2項、第3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3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，新臺幣（下同）210,000元。
- 二、前點金額，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3年公布之最近一年（112年）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349,359元之60%定之，其金額以千元為單位，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。